
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城区 6 座桥梁安全隐患整修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城区 6 座桥梁安全隐患整修项目。
- 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4】043 号。
-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-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-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合格

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： 1 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（¥ 851500.00 元）；

注：该工程无工程预付款，工程完工付工程造价的 90%（766360.00 元），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造价的 97%（59605.00 元），剩余 3%（25545.00 元）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黎晓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141458313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（3）图纸；
- （4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5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。

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 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叁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00MA3XFRYY2U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正阳县西二环与正确路交叉口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636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尹耀敏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9913510181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411723010100013701

